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辽03破11号

本院于2020年7月23日裁定受理华融万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28日指定鞍山市鑫源清算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华融万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鉴于现处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债权人将书面申报债权材料邮寄给破产清算管理人即可(地址：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19号4层，联系人：张立辉，联系电话15004124755；张亮铜，联系电话1860412954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融万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